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的委托，担任方正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仅供方正证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方正证券本次交易实施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已经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至第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正证券董事会获得授权与民族证券共同办理交易实施的具体事项。2014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4]795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批准方正证券向民族证券各股东新增发行股份以取得民族证券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各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交易协议”）已生效，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民族证券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族证券100%的股权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部登记至方正证券名下，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

就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5日止，方正证券已收到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5个特定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1,298,449.75万元人民币的民族证券

100%的股权，其中2,132,101,395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方正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8,232,101,395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及验资手续，交割完成。

2、股份发行的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方正证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2,132,101,395股，民族证券各股东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应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61,764	21.86%
2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58,667	1.21%
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787,462	0.98%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237,657	0.56%
合计		2,132,101,395	25.9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正证券已就上述股份发行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方正证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民族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2,132,101,39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及托管手续已办理完毕。登记完成后，方正证券总股份数变更为8,232,101,395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方正证券股份发行事项已在股份登记机关完成登记。

3、后续事项及交易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股东大会授权，方正证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作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方正证券将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依法履行该等工商变更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与方正证券公开信息披露情况无实质性差异；交易协议及各方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方正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未因本次交易实施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正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交易的实施工作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监管机关的批准实质性完成，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实施结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冬

荣姗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1日